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51號

原告 賴秀心

追加原告 賴永益

兼上一人

輔助人 賴永餘

賴秀妹

楊賴仁

賴永得

兼楊賴仁、賴秀妹、賴永得、賴永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秀琴

被告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賴永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
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

01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02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
03 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
04 第2項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
05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
06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
07 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復共同共
08 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
09 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
10 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
1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
12 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
13 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訴訟標的對於數人
14 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
15 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
16 定，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該拒
17 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固不得命其追加，惟須追加結
18 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亦即將使該
19 拒絕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始得謂其拒
20 絕有正當理由，至原告主張之權利是否存在係實體上問題，
21 須經調查後方能確知，被追加當事人不得因之拒絕同為原告
22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0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215
23 號、113年度台抗字第18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聲
24 請人即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繼承人賴阿完之繼承人，被告則
25 積欠被繼承人於生前出租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二段46巷38土
26 地所在地之租金，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7 訴訟等語。是依原告主張上情，其本件請求權係自賴阿完繼
28 承而來，惟賴阿完之繼承人除原告外，尚有其餘如當事人欄
29 位「追加原告」欄位之被繼承人等人，然渠等並無一併起
30 訴，則原告所主張自賴阿完繼承而來之本件不當得利請求
31 權，應屬賴阿完之繼承人即原告與其他相對人所共同共有。

01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得其餘法定繼承人之同意或一
02 同起訴，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
03 條之1第2項規定通知相對人就聲請人聲請追加為原告一事表
04 示意見，而上開通知並分別於114年2月25日補充送達或送達
05 於相對人，然其等追加原告均未具狀陳述意見。從而，原告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追加其餘追加原告為
07 原告，應屬正當。本院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命其餘追加原告應
08 於本院114年4月11日之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09 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因其等追加原告逾期未為追加，
10 故視為與原告一同起訴，合先敘明。另被告賴永鎮雖亦為賴
11 阿完之繼承人之一，然其既立於被告之地位，毋庸再列為追
12 加原告，附此敘明。

13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4 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5 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賴
16 永鎮積欠其父親賴阿完債權租金2個月，每月租金為新臺幣
17 (下同)33,333元，合計積欠66,666元，繼承人有8人，合計
18 每人得分配8,333元之債權租金等語；嗣於本院114年7月1日
19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被告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
20 告公司)，復於114年7月16日以民事陳報狀具狀表示金額總
21 共為74,666元，並聲明應返還給全體繼承人等語，是原告上
22 開所為核屬訴之追加，且係基於被繼承人賴阿完之生前債權
23 而生，是其訴之追加應屬合法。

24 三、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賴阿完於105年4月24日逝世，被告及被告公司先
26 前向賴阿完承租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土地，租
27 期自101年6月25日至106年6月24日，每月租金為33,333元，
28 並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租金，被告及被告公司迄今仍積欠10
29 5年3月、4月之租金合計66,666元，以及同年1、2月之差額
30 各4,000元，合計積欠74,666元。為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3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將74,666元返還給賴阿完

01 之全體繼承人，其中66,666元應自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筆
02 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及被告公司則以：錢都已讓我爸爸領走了，另外給付金
04 額沒有到3萬元是因為扣掉2代健保，所以只剩下29,933元，
05 另租金債權為短期時效，上開租金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並
06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1. 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
09 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
10 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
11 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
12 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針對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
13 關係為目標）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
14 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此有最高法院10
15 2年度台上字第530號判決可資參照。

16 2.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無非以其所提出之土地租賃契約
17 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而觀本案土地租賃契約，出
18 租人為賴阿完，承租人為被告公司，是承租本案土地之人並
19 非被告本人，原告認為被告本人積欠租金，依不當得利法律
20 關係為主張，即屬無據。

21 3. 次查，依前開法律見解說明可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倘若當
22 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基於一定目的，亦即具有一定法律關係
23 時，而本件原告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來自於繼承被
24 繼承人賴阿完之生前租金債權，而該租金債權係來自於本案
25 有效之土地租賃契約而生，縱使被告公司未為給付，則此並
26 非屬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要件中「無法律上原因」，蓋其
27 法律上原因即為租賃契約，是原告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28 於法無據。本院於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已當庭曉諭到
29 庭之原告「民法第179條之無法律上原因可以用在本件嗎」
30 等語，是本院已盡闡明之義務，附此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黃敏翠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5 駁回之。